

收文編號：1100002508

議案編號：1100415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75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強化勸募活動案件即時監督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 11013607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強化勸募活動案件之即時監督，就勸募活動之管理進行檢討一案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、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六十一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輔導勸募團體踐行法定備查程序，本部每年分區辦理公益勸募法規、備查作業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，且運用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稽催勸募團體報結功能，並定期函文稽催。另本部已規劃自 110 年 3 月 31 日起，強制揭露勸募團體逾期辦理備查情形，以利捐款人評估勸募團體捐款執行能力，落實公眾監督。
- 三、本部每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勸募活動之活動募得財物數額、使用情形及流向查核，為利掌握追蹤勸募團體落實改善，108 年度起已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新增會計師查核情形紀錄，以強化審核機制。另規劃自 110 年起，針對實募金額較高、不同類型及遭陳情檢舉之勸募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團體進行查核，提高抽查比例，加強輔導團體落實財務揭露。

- 四、為明定政府機關（構）捐款運用資訊揭露之內容、勸募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應公開徵信事項，本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，以利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遵循。另本部刻積極通盤檢討公益勸募條例，於 109 年度透過委託研究方式（預計於 110 年 7 月辦理完竣），參採國外作法以檢討我國現行勸募管理規範（包含政府機關（構）發起勸募之時機與募得款運用規範），再行研議修正公益勸募條例，以有效管理勸募行為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